

國立東華大學 EMI 計畫申請所聘教師員額處理原則

114 年 0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原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(EMI 計畫)所聘任教師之員額，為因應計畫之變遷，並保障已聘任教師之權益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所稱已聘任教師，係指物理學系(1 名)、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(1 名)、資訊工程學系(1 名)、資訊管理學系(1 名)、國際企業學系(1 名)、語言中心(2 名)等單位依 EMI 計畫所聘之教師。
- 三、本校未來申請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計畫申請由各學院撰寫，語言中心協辦彙整，由校長擇聘副校長 1 名進行督管。
獲得通過時，現已聘任之教師，全數納入計畫管理。
- 四、本校未來申請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未獲通過時現已聘任之教師，將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(一)尊重已聘任教師之意見，採行留任原聘任系所，或輔導移撥至國際學士班。
 - (二)確認納編歸屬後，將屬所聘系所之外加教師員額，出缺後不補。
已聘任教師納編歸屬後，其升等、評鑑等等權利義務均比照所聘系所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，惟須額外負擔全英文授課。
- 五、爾後再發生計畫未能續行時，逕依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